

#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研〔2023〕104号

##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提升我校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优化培养过程管理，特制定《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精神，根据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目标，围绕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融入创新创业教育，优化培养过程管理，自2020级开始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对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课题申报、创新活动以及创业实践中取得的智力劳动成果和其他优秀成果进行审核认定，具体认定办法如下：

## 一、课题申报

（一）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课题立项者，获得3学分。

（二）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课题未立项者，获得1.5学分。

（三）参与导师课题或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并在立项标书参与人员名单中有对应信息者，获得1学分。

## 二、创新创业大赛

（一）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者，获得3学分。

（二）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未获奖者，获得2学分。

## 三、发明专利

（一）获得发明专利且作为排序第一发明人者，获得3学分。

(二) 获得发明专利且作为排序第二及以后发明人者，获得2学分。

#### **四、其他**

各培养单位、学科、专业可根据自身培养要求、专业特点等增加其他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方可执行。

